

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

法人证书管理制度

法人证书是取得慈善组织资格的合法凭证，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。法人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法人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不准转借他人使用。为加强对基金会法人证书使用、废止及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法人证书的保管和使用管理。

第一条 基金会法人证书由基金会秘书处指定专人保管，管理人员要经常检查证书保管情况，发现异常及时报告。

第二条 因各种原因需要废止证书的，应由管理人员收回证书，并进行废止登记，注明废止原因及时间，留存三年后，确认无特别需要后，向秘书长提交销毁申请，经秘书长批准后再进行处理。

第三条 证书使用

- 一、基金会证书使用须经秘书长同意；
- 二、办理业务时需登记履行相关申请手续；
- 三、基金会证书主要用于：
 - （一）刻制印章、年检等事宜；
 - （二）开立银行账户，税务登记、有关执照，购领收据、发票等事宜；
 - （三）法律诉讼、公证事宜；
 - （四）人事调动和工资基金管理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必须使用证书的事宜。

第四条 本制度经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